中共兰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

中共兰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市委工作机关。中共兰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落实机构编制工作政策法规和制度。
 （二）在市委编委领导下，负责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监委、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组织机关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三）根据中央、中央编委、中央编办和省委、省委编委、省委编办以及市委、市委编委的统一安排部署，研究起草市级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县区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1. 研究提出全市各类处级机构设置和调整的意见，按照程序报请市委编委、市委研究同意后报省委编委审批。
2. 审核全市各类处级机构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六）协调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调整，统筹各部门之间、各部门与区县之间的职责分工，组织实施职能转变的相关工作。
 （七）审核市级党政机关及垂直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机构、双重领导以市直部门领导为主的机构、派驻机构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管理县区人员编制总额，审核市县(区)科级行政机构设置，实施党政机构限额管理。
 （八）审核市人大、市政协、市监委和市一级民主党派机关、群团组织机关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九）研究起草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方案，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在决定前报市委组织部主要领导审批),审核县区科级事业单位的设置，负责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区县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十）对各县区各部门执行机构编制政策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一）完成市委和市委编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3. 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兰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行政单位，处级建制。

**2.人员编制情况**

市委编办核定编制37名，截至2022年底市委编办实有行政在职人员28人，工勤人员4人。

三、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说明

我办2023年预算共安排资金436.21万元，较上年减少12.18万元。

**（一）基本支出**

1.人员经费。我办2023年共安排人员支出372.57万元，明细如下：

工资福利（统发）241.36万元，在职人员采暖补贴19.04万元，养老保险40.74万元，医疗保险35.43万元，工伤保险0.51万元，临聘人员大病统筹0.02万元，在编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30.55万元，临聘人员公积金0.40万元，临聘人员工资3.34万元，临聘人员社保缴费1.16万元，退休人员房补0.02万元。

2.公用经费。我办2023年共安排公用经费支出63.64万元，明细如下：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9.96万元，公用经费18.56万元，压缩5%综合办公费0.95万元，退休公用0.40万元，基本支出培训费2.39万元，其他交通费（统筹）3.14万元，其他交通费（非统筹）28.24万元。

3.增减变动说明。我办2023年基本支出共支出436.21万元，与上年相比略有增长。

**（二）项目支出**

1.项目支出增减及变动情况说明

我办2023年共安排项目支出7.92万元，其中：市委编办支出7.92万元，较上年减少12.38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因疫情原因，档案数字化项目未全部完成，剩余部分纳入2023年预算中，待项目实施完成后一次性支付项目款。

2.项目分类分级情况

（1）项目分类情况：我办2023年专项业务类项目支出7.92万元；改革发展类项目支出0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档案数字化建设和维护7.92万元。

（2）项目分级情况：我办2023年项目支出7.92万元，其中：本级支出7.92万元，下县区支出0万元。

3.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我办2023年共安排转移支付支出0万元。

4.政府性基金安排情况

我办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我办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三）“三公”经费支出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2023年我办“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我办“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明细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我办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共安排32.26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9.96万元，公用经费18.56万元，压缩5%综合办公费0.95万元，退休公用0.40万元，基本支出培训费2.39万元。

2.增减变动说明。我办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18.42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办公耗材采购10.50万元。

2.档案数字化建设和维护7.92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上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115.54万元，累计折旧100.0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5.49万元。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1.组织保障方面：

按照市财政局有关文件要求，我办积极安排部署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对2022年1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规范了工作内容，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开展，在年初设定绩效目标的基础上，全年分时段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2.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2022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财政支出8.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个，涉及财政支出8.88万元。2022年本部门纳入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3.绩效运行监控方面：

2022年我办加大预算绩效监管力度，及时进行预算绩效运行纠偏调整，保证资金的安全和项目的正常运行。我办对档案整理费项目等1个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对进行预算绩效监控，监控金额为8.88万元，截止12月底实际执行8.88万元，执行进度达到100%，执行情况良好。

4.绩效评价管理方面：

2022年我办项目资金从预算到资金支付层层把关，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项目支出和整体支出，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过室务会会议研究，所有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日常监督，依据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等现象。

5.绩效结果反馈与应用方面：

目前我办所开展的绩效评价工作绝大多数仅是针对项目支出开展，或者虽然对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但是绩效评价的结果没有被充分的运用，下一步将加强对绩效评价的运用，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价时，要综合部门预算的预期目标与投入后的目标完成程度进行比对，分析目标实现情况，从而确定整体支出绩效，考量项目资金的到位情况，有否按规定使用资金，是否存在移用、挪用等情况，以及项目资金在指定用途中取得的成效等。

（二）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纳入我办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7.92万元，主要的项目支出有1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个，涉及财政支出7.92万元；政府性基金项目0个，涉及财政支出0万元；我办所属1个预算单位纳入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八、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反映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三公”经费：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的是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

1.预算表

2.2023年兰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2023年兰州市市级部门\_单位\_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中共兰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